

苗栗縣公館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u>十二月三十一日(含)</u>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p> <p>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p> <p>前項戶籍資料於發放時間前三十日比對戶籍名冊異動後，編造確定發放名冊。</p>	<p>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u>一月一日(含)</u>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p> <p>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p>	<p>一、為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彰顯敬老精神，並回應民意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p> <p>二、增訂第三項明定編造確定發放名冊。</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之發放標準(含金額、對象分類)及發放時間，由本所視縣府政策、本所財政狀況及實際作業需要，另定發放作業要點辦理。</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金額，視本所當年度財政狀況，另以公告訂之。</p>	<p>一、為配合苗栗縣政府敬老禮金政策調整(自116年起由三節改為春節一次核發)，爰修正本條文以利與上位法規政策銜接。</p> <p>二、為符實際行政運作需求，將具體之發放標準及作業細節改以「發放作業要點」定之，俾利未來視財政現況或上級(縣府)政策變動時，得以及時彈性調整，免受頻繁修正自治條例之程序負擔，提升行政效能。</p>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作業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已併入第四條， <u>本條刪除</u>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u>條次變更</u>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 <u>條次變更</u>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及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